

即搶! HK\$10 港鐵車站商店電子優惠券*
(只適用於機場快綫及東涌綫車站內之車站商店)

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只限於 MTR Mobile 登記用戶（「登記用戶」），並須於 2023 年 8 月 1 日 12 時 00 分至 2023 年 8 月 1 日 23 時 00 分（「推廣日期」）經 MTR Mobile 成功登入賬戶並確保其賬戶為有效。
2. 本推廣合共送出 HK\$10 車站商店電子優惠券 (滿費滿 HK\$50 減\$10) 25,000 張（「車站商店電子優惠券」），以先到先得形式送出，送完即止。每位登記用戶於推廣期內最多只可領取車站商店電子優惠券一張*。
3. 此 HK\$10 車站商店電子優惠券 (滿費滿 HK\$50 減\$10)，只適用於機場快綫及東涌綫港鐵站內之車站商店，參與推廣之商店名單可參考 MTR Mobile>車站商店>推廣優惠。有關電子優惠券需於扣除其他優惠後，消費淨額滿 HK\$50 方可作 HK\$10 使用。每次購物最多同時使用乙張，不可與其他車站商店電子優惠券同時使用。
4. 車站商店電子優惠券將於 24 小時內加入到成功領取車站商店電子優惠券用戶（「合資格用戶」）的 MTR Mobile 賬戶「我的獎賞」欄的「禮品>有效」頁。合資格用戶必須確保該 MTR Mobile 賬戶於加入車站商店電子優惠券時仍然為有效賬戶，否則該 MTR Mobile 賬戶將不可獲得車站商店電子優惠券。
5. 合資格用戶必須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使用以上車站商店電子優惠券，逾期無效。
6. 車站商店電子優惠券不可以退換，兌換現金或作現金找續。
7. 車站商店電子優惠券不適用於任何繳費、增值服務 (遊戲機中心除外)、購買禮券、商品代用券、禮品咭及儲值咭、999.9 黃金(飾金除外)。
8. 任何因網絡問題、系統故障、電話接收問題、被第三方應用程式攔截、提供的資訊不完整、不正確、或遺漏而引致所遞交或接收的換領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或無法辨識等情況，而導致換領未能完成或換領遭遇問題等情況，港鐵公司及參與商戶/供應商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9. 一切記錄均以港鐵電腦系統顯示為準。
10. 每位 MTR Mobile 用戶只可用一個手機號碼登記賬戶，所有重複電話號碼登記，或一人擁有多個賬戶，或使用電腦修改程式及任何其他方式入侵以獲取電子優惠券到商舖消費，均絕對不會被接納。港鐵公司及參與商戶亦有權拒絕接受該用戶的任何電子優惠券，港鐵公司有絕對權立即暫停/撤銷該用戶的賬戶、取消所有積分及換領任何獎賞的資格，甚至取消已使用於商戶的電子優惠券，而毋須事先通知。港鐵公司不會為非正當手法換領或使用電子優惠券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1. 是次活動須受「MTR 分」計劃和「車站商店電子禮券/車站商店電子優惠券」條款及細則約束，如兩者有任何歧異，則以本條款為準。有關「MTR 分」計劃之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 www.mtr.com.hk/mtrmobile/ch/mtrpoints/rewards。

12. 港鐵公司保留隨時更改推廣活動形式及此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毋須預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港鐵公司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
13. 中英文版之內容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4. 任何第三方均不得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強制執行權利。